

一包：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王、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

标包名称：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

标包编号：一包

采购预算金额：3,750,000.00 元。

二、项目设计水质

项目处理规模 5000m³/d，设计进、出水水质如下表：

设计进、出水水质

水质项目	COD _{cr}	BOD ₅	SS	NH ₃ -N	TN	TP
设计进水 (mg/L)	≤450	≤250	≤300	≤45	≤60	≤5
设计出水 (mg/L)	≤30	≤6	≤10	≤1.5 (3)	≤15	≤0.3

注：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

1、工程概况

根据《沔西新城核心区三期、大王、马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大王镇污水处理厂建于西咸北环线大王出口东侧、新河西岸、东兴村北侧，工程规模近期 5000m³/d，远期 10000m³/d，工艺采用立体生态工艺，污泥处理工艺为叠螺机+板框，含水率≤60%，出水水质执行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DB61/224-2018 表 1 中 A 标准。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份正式运行。

主要构筑物：综合处理车间，包含粗格栅、分制泵站、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、调节池、立体生态生物池、二沉池、接触消毒池、污泥池、污泥脱水机房、鼓风机房、除磷加药间、次氯酸钠加药间等。

辅助建(构)筑物：综合楼、变配电间、机修间、仓库等。

2、出水水质要求

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大王、马王街道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，其中工业废水须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标准后，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。

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61/224-2018 表 1 中 A 标准。水质标准如下：

水质项目	COD _{cr}	BOD ₅	SS	NH ₃ -N	TN	TP
设计出水 (mg/L)	≤30	≤6	≤10	≤1.5 (3)	≤15	≤0.3

注：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控制指标。

3、其他要求

投标单位必须承诺：

3.1 对大王污水处理厂采用设计、施工工艺完全认可；

3.2 对大王污水处理厂碳源不足、冬季植物休眠低温等问题要有可行的应急预案，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。

3.3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期间，如连续 2 周出水不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接管，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3.4 降雨期间，应在厂内采取措施确保沿线污水井不冒水，因措施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冒水损失的，由运营单位承担。

3.5 项目经理一般不替换调整，必须长期驻站，除非甲方提出要求。

3.6 认可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。

4、服务范围

沔西新城大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、人员费用、药剂费用、污泥处置、设备日常检修、试验化验、绿化维护、保安保洁等全部工作。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、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、环保设施停/送电、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、维护、检修项目管理工作，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，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 1 年。

五、组织机构、岗位设置

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，项目经理一名，并成立生产部，设生产部部长一名。设置运行岗、维修岗、财务岗、化验岗、综合岗等。

六、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

6.1 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不得无故停运。运行效果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排放标准要求。

6.2 需要改造、更新环保设施，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6.3 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，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、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，并报甲方。甲、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。

6.4 应对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，并对监测系统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。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、传输数据的，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。

七、付款条件

7.1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，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。

7.2 付款采用按季支付方式，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用。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子汇款方式。

7.3 付款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。

八、其他

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。

二包：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王、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

标包名称：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

标包编号：二包

采购预算金额：2,500,000.00 元

二、项目设计水质

项目处理规模 3000m³/d，设计进、出水水质如下表：

设计进、出水水质

水质项目	COD _{cr}	BOD ₅	SS	NH ₃ -N	TN	TP
设计进水 (mg/L)	≤300	≤150	≤200	≤30	≤35	≤4
设计出水 (mg/L)	≤30	≤6	≤10	≤1.5	≤15	≤0.3

三、服务范围

马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、人员费用、药剂费用、污泥处置、设备日常检修、试验化验、绿化维护、保安保洁等全部工作。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、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、人员的培训和管理、环保设施停/送电、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、维护、检修项目管理工作，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，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。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 1 年。

五、组织机构、岗位设置

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，项目经理一名，并成立生产部，设生产部部长一名。设置运行岗、维修岗、财务岗、化验岗、综合岗等。

六、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

1、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不得无故停运。运行效果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排放标准要求。

2、需要改造、更新环保设施，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3、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，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、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，并报甲方。甲、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。

4、应对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，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。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、传输数据的，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。

七、付款条件

7.1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，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。

7.2 付款采用按季支付方式。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用。

7.3 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子汇款方式，以上费用均为含税费用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八、其他

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。